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130號

原告 江晃毅

訴訟代理人 陳美謹(未附委任狀)

被告 林侑逸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茲原告於受收裁定後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